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2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81,288,996.51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8,128,899.65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4,496,695.4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666,792.2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2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豆粕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防范及降低豆粕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豆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即豆粕。

2. 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豆粕,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非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按原计划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中相关规定下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3. 客户违约风险:期货行情变动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4.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明确。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定授权的权限下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3. 根据生产经营所需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 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5.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配套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未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章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条件和资格,在授权有效期内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通过切实执行有关内部控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

4、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受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新增“第十条”,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3	新增“第十一条”,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生态保护、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在公益慈善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九条 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违规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5	项:(十三)审议通过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通过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批准、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回购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在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超过 30%,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在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1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决议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决议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真实姓名并亲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决议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